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7 名董事全票赞成，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方可失效。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八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同样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